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教務手冊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適用 ）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　　錄

一、碩士班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1
二、選課辦法----------4
三、課程表 ----------5
四、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10
五、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12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13
七、學術專題研討實施辦法----------15
八、論文格式注意事項----------16
九、研究生離校手續----------19
十、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20
十一、注意事項----------21
十二、本系專長課群證明核發辦法----------22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23
十四、本系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25
十五、本系轉系辦法----------28

- 校園配置圖與教室分布圖(校本部與圖書館校區)
- 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

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

碩士班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所目標

- 學術目標：研究公民教育、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學術理論與實務。
- 培育目標：1. 培育公民教育、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專門人才。
  2. 提供公民教師、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人員進修機會。

學術專長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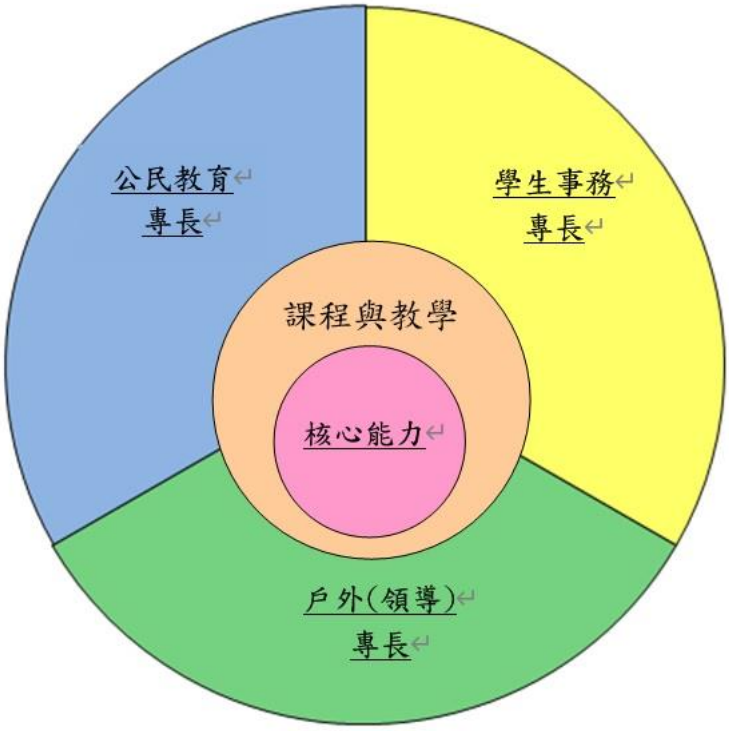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表

課程架構圖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1-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專業知識 1-2 具備科際整合與創新之知識	2-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 2-2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議題關懷與行動能力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
3-1 具備獨立思考與批判反省精神 3-2 具備多元包容與互助利他熱忱 3-3 具備適切表達與溝通論辯能力	4-1 信守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 4-2 尊重不同群體、關懷弱勢與生態環境並能追求社會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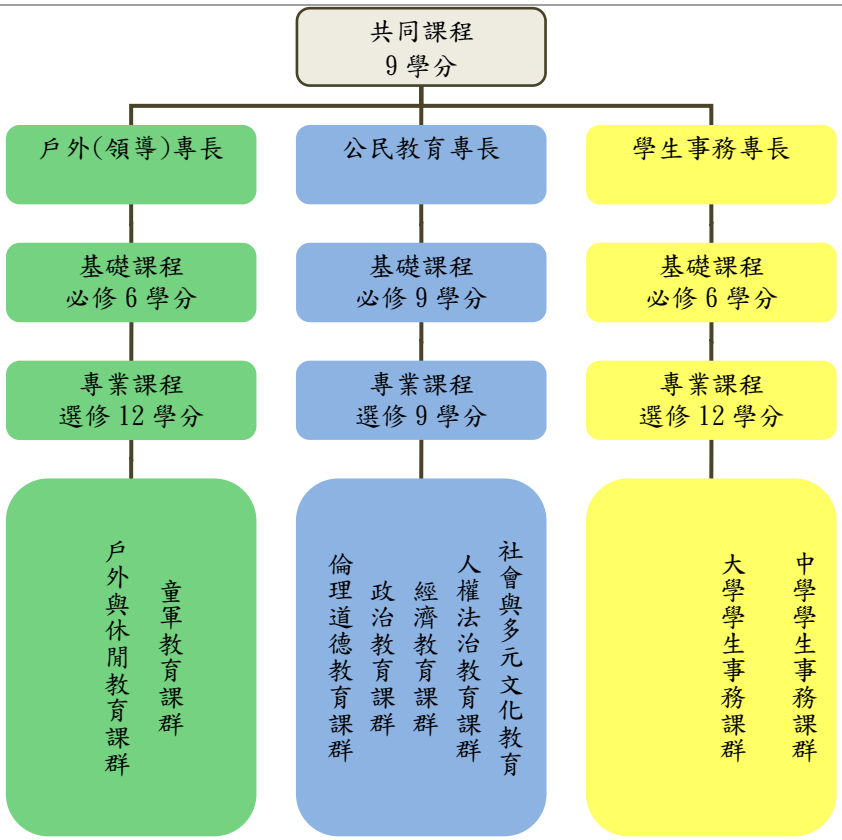

公領系碩博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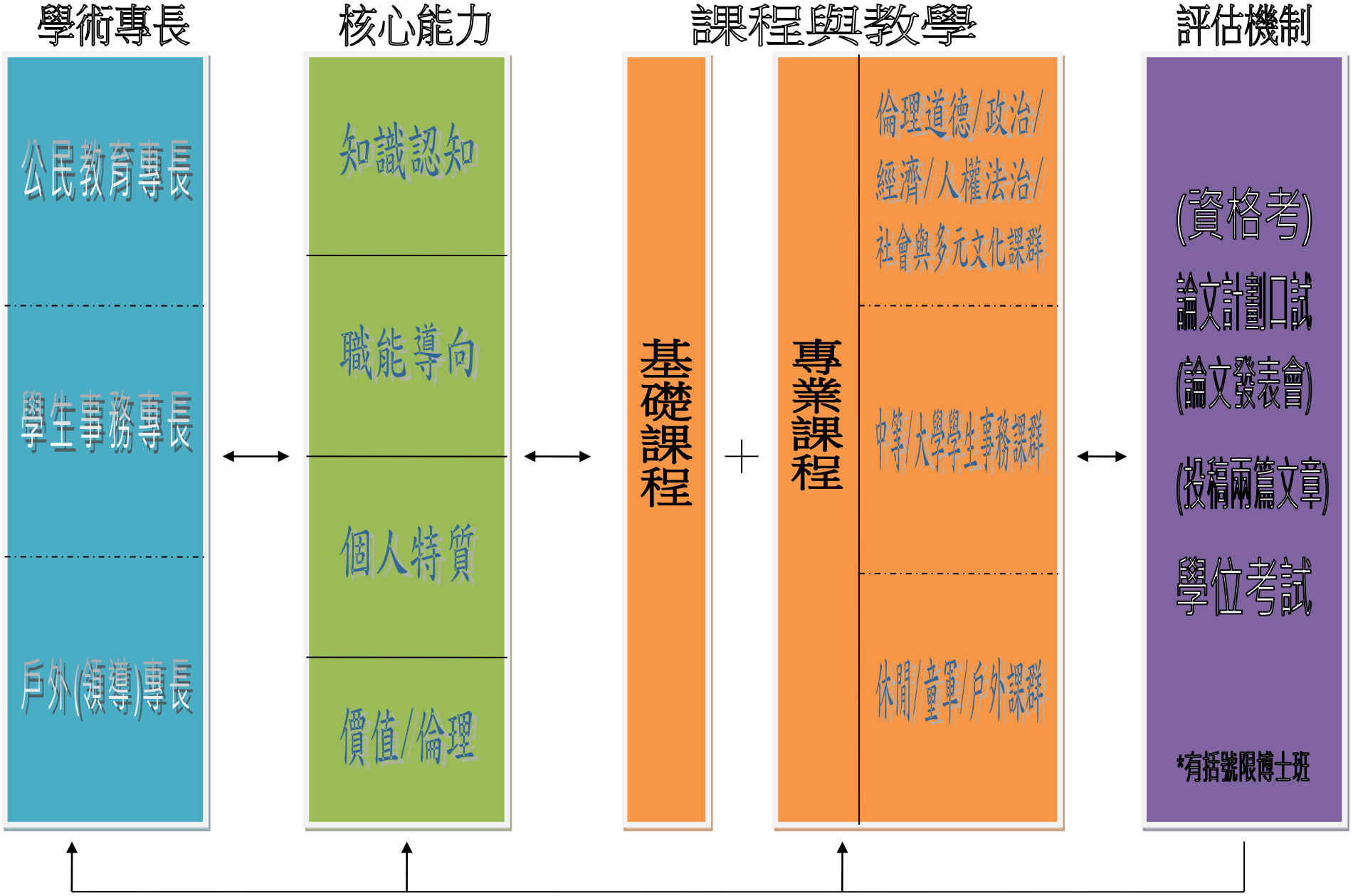
學術專長
核心能力
課程與教學
評估機制
公民教育專長
學生事務專長
戶外(領導)專長
知識認知
職能導向
個人特質
價值/倫理
基礎課程
專業課程
倫理道德/政治/經濟/人權法治/社會與多元文化課群
中等/大學學生事務課群
休閒/童軍/戶外課群
(資格考)
論文計劃口試
(論文發表會)
(投稿兩篇文章)
學位考試
*有括號限博士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選課辦法

（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甲、課程架構

本系碩士班課程主要分成下述三類：

（一）共同課程：9 學分。

（二）主修專長課程：18 學分，分為公民教育、學生事務、戶外(領導)三個專長，擇定一個專長並選修該專長 18 學分。

（三）彈性選修課程：2 學分。
非主修專長之科目(可跨專長、或至外系或外校選修)。

乙、選課辦法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學年，除論文外，碩士班至少應修畢 29 學分，其中至少修習共同課程 9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 18 學分及彈性選修科目 2 學分。教育學分、補修大學部學分不列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研究生經學業指導教授同意，得跨所或跨校選修與主修專長相關之課程。

（三）非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18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科目），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9 學分。

（四）非本系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辦法另訂之。

（五）訂有先修科目之本所科目，需先修習該先修科目。但入學考試選考科目與先修科目相同者，得免修該先修科目。

（六）研究生入學後即由所聘請學業指導教授，指導其選課及學習。

（七）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前，應與學業指導教授商定選課事宜，再依註冊選課程序辦理選課手續，選課清單須經學業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丙、修業程序

（一）研究生入學後，每學期應依選課辦法，與學業指導教授商定選修課程。

（二）研究生擬定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後，可與所方商請，聘任指導教授，並組成論文指導小組，經提論文計劃發表會，並經指導小組認可後，進行論文研究，俟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請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三）修業年限期滿，成績及格，碩士論文經口試小組評定及格後，送請本大學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課程表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共同科目課程

共同科目乃突顯本所三組共通學習重點與特色所列相關課程，其包括四方面：

一、為研究方法的概觀了解；
二、為研究法(量與質)之運用與實務；
三、為對本所專業核心概念有所了解，並培養思辨、批判能力；
四、為基於前述方法與內容的增強以及各組專業的學習，藉由論文的撰寫，培養獨立研究的能力。

【共同科目：應修至少 9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上	下			
一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一		**必修**
二	應用推論統計方法	3		一		至少選1科
	應用多變項統計方法		3	碩博	先修課為「應用推論統計方法」	
	電子計算機之應用		3	碩博		
	質的研究	3		碩博		
三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	3		一		**必修**
	社會科學哲學研究		2	二		2選1
	倫理議題與思辯研究		2	碩博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公民教育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專長課程之規劃，本專業性與進階性之原則，規劃簡介如下：

一、將課程區分為基礎課程 I、基礎課程 II 與專業課程。

二、基礎課程以公民教育的理論基礎為核心，必修學分(包含基礎課程 I 及基礎課程 II，共 9 學分)。

三、專業課程分為五項課群：倫理道德教育、政治教育、經濟教育、法治教育、社會與多元文化教育。

四、專業課程以各課群與公民教育關係為核心，並以各課群相關專業知識、思潮、問題、比較研究為面向。本專長學生必須擇一主修課群，並至少跨修另一個課群，以兼顧專精與統整發展，合計選修 9 學分。

五、彈性選修科目 2 學分，可修習跨專長、跨所或跨校之相關課程。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一、基礎課程 I：必修 6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公民與社會課程研究	3		一	**三選二**
	公民與社會教學研究		3	一	
	公民資質理論研究	3		一	
二、基礎課程 II：必修 3 學分 **超修之科目，可列入專業課程或彈性選修課程。**					
	道德教育研究	3		一	**五選一**
	民主政治教育研究 (EMI)	3		碩	
	經濟教育研究	3		一	
	人權教育研究 (EMI)		3	二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碩	
三、專業課程(9 學分) **應至少跨修另一課群。**					
倫理道德教育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3		碩博	
	各國道德教育研究	3		碩博	
	專業倫理學研究 (EMI)		3	碩博	

政治教育	政治文化與社會化研究	3		碩博	
	臺灣政治發展研究		3	碩博	
	比較政府與政治研究	3		二	
	公共組織理論研究	3		碩博	
	公私協力研究		3	碩博	
經濟教育	當代經濟理論發展研究		3	碩博	
	高等教育經濟研究	3		碩博	
	當代經濟問題研究	3		碩博	
	經濟發展研究	3		碩博	
人權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研究	3		二	
	校園法律問題研究		3	碩	
	學生權利研究	3		碩	
社會與多元文化教育	公民社會研究		3	二	
	當代社會學理論 (EMI)	3		一	
	性別與教育研究 (EMI)	3		碩博	
	文化人類學研究		3	碩博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學生事務專長課程

一、依據美國 CAS 學生事務教育專業標準來規劃，分為三大部分

（一）基礎課程

（二）專業課程

（三）專業實習

二、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三、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				
學生事務研究 (EMI)		3	一	
學生事務研究專業實踐	3		二上	
二、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學生發展理論研究 (EMI)	3		碩博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研究	3		碩博	
學生發展方案設計研究	3		碩博	
公民社會研究		3	碩二	與公民合開
學生事務諮詢理論與實務研究		3	碩博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碩	與公民合開
服務學習研究		3	碩博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碩博	
校園危機處理研究		3	碩博	
戶外探索領導研究	3		碩博	與戶外合開
人權教育研究 (EMI)		3	碩	與公民合開
學生事務行政與工作研究		3	一	
校園法律問題研究	3		碩	與公民合開
專業倫理學研究 (EMI)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學生權利研究	3		碩	與公民合開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3	碩博	
經驗教育研究			碩博	與戶外合開
性別與教育研究 (EMI)	3		碩博	與公民合開
法治教育研究	3		二	與公民合開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戶外(領導)專長課程

一、規劃原則

1.本專長課程可再分為「戶外與休閒教育」、「童軍教育」兩類課群。

2.本專長課程之課程結構包括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

二、戶外(領導)專長課程結構與科目

課群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一、 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					
	戶外教育研究 (EMI)		3	碩一	**必修**
	童軍教育研究		3	碩一	**必修**
二、專業課程 (選修 12 學分)					
戶外與休閒教育	引導反思研究	3		碩一	
	戶外探索領導研究	3		碩博	
	環境倫理學研究		3	碩	
	戶外教育設施研究		3	碩博	
	冒險治療研究		3	碩博	
	獨處與反思研究	3		碩博	
	休閒行為研究	3		碩博	
	冒險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3	碩博	
童軍教育	各國童軍運動研究		3	碩二	
	經驗教育研究	3		碩博	
	野外生活技能研究	3		碩博	
	露營教育與輔導研究	3		碩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
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

91.6.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3.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30 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4.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5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6.10.30.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8.6.24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2.6.12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凡非本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二、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應至少補修 6 個學分。

三、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應補修本系大學部下列科目與學分。

專長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公民教育專長	公民教育	2	1.選修科目。 2.至少修習六學分。
	政治學	2	
	經濟學	2	
	法學緒論	2	
	社會學	2	
	文化人類學	2	
	道德教育原理	2	
	倫理學	2	
學生事務專長	學生事務原理	2	1.選修科目。 2.至少修習六學分。
	多元文化通論	2	
	道德教育原理	2	
	領導概論	2	
	團體動力學	2	
	法學緒論	2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	3	
	正向管教原理與實施	2	
	校園危機處理	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專長	童軍教育原理	2	1.選修科目。 2.至少修習六學分。
	道德教育原理	2	
	領導概論	2	
	團體動力學	2	

	休閒教育	2	
	戶外教育概論	2	
	戶外體驗教育	2	
	活動規劃原理	2	
	野外心理治療	2	
	自然體驗活動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戶外急救與安全管理	2	
	經驗教育概論	2	

四、補修大學部科目學分不列計本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補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一年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六、若修習與上列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或相似之研究所課程，得免修大學部科目與學分數，但所修科目學分不得列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凡在大學部已修畢上列科目與學分者，得免補修。

八、依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以十年內修習者為限。

九、修畢上列科目與學分已逾十年，得經由系主任核定，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參加鑑定考試。
2. 委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

凡考試合格或經審議通過者，得免補修。

十、本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

88.5.17 系務會議通過
90.10.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除依本規定外，其餘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四分之一(最多抵免七學分)為原則，超過部分應經由本系審查小組認定後始得抵免，惟最多不得逾本系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二）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以十年內修習者為限。如全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者，不得抵免。

（三）在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

（四）前述科目如為本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本系得不准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五）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3.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第一階段：論文計畫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參加論文計畫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廿學分以上(含廿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
(四)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年內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間：最遲須於預定論文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第一階段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四個月後，始得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齊下列各項文件電子檔：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計畫考試申請書。
3. 歷年成績表。
4. 論文指導委員名單。
5.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檢定證明（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聘任：由系主任聘請論文指導委員進行論文計畫考試。
（一）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名（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亦是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二）(1)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可擔任考試委員。
(2)單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 3 人。
(3)雙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 5 人。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四、論文計畫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口試地點由系辦公室協調安排。

五、成績之評定：
論文計畫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種。
(一)「通過」者依論文計畫進行研究。
(二)「修正後通過」者於修正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研究。
(三)「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考試。

六、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須安排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論文計畫考試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貳、第二階段：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所規定科目與學分。

(三)在職研究生或選修教育學分者，第三學年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務處規定申請，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之規定線上填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指定資料。

（三）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聘請論文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論文指導委員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需要得由系主任決定更換之。

(二)公告考試日期：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口試地點由系辦公室協調安排。

五、成績之評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二)成績及格者分為「通過」與「修正後通過」

1.「通過」者得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2.「修正後通過」者須俟論文修正並經指導教授覆核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三)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需安排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七、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術專題研討實施辦法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88.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22 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6.24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增進本系學術研究風氣，提供學術對話機會，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舉辦學術專題研討八場，上學期於九、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於三、四、五、六月之每月第四週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實施。

第三條　每學年九月前分發學術專題研討意願書，由本系專任教師填寫或推薦主講人選預定的主題與排定之月份，送交系辦公室安排。必要時，亦得安排研究生作專題報告。

第四條　系辦公室負責宣傳、場地安排及資料印發等事宜。

第五條　每次專題報告，依規定發給報告人演講費，主持人及討論人則為義務職。

第六條　本項學術專題報告活動，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組執行秘書負責執行事宜。

第七條　本項學術專題報告以全體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至少參加二次以上**，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至少參加四次以上，並得輪流安排大學部各班學生參加。

第八條　為了鼓勵本系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本系得以參與情形，做為教師升等及研究生畢業成績考查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博士班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一、論文封面顏色：博士班黑色；碩士班暗紅色。

二、論文大小：

1. 精裝十六開(A4 紙張)白報紙大小。

2. 紙張重量： 80 磅數

3. 內文之左邊留白約為 3.5 公分，上下及右邊留白約 3 公分，以利裝訂。

三、論文字體：中文字形採用標楷體 12 號字，英文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

（1）中文學位論文標題層次

層次 1：標楷體粗體，20 點，置中對齊
層次 2：標楷體粗體，18 點，置中對齊
層次 3：標楷體粗體，16 點，靠左對齊
層次 4：標楷體粗體，14 點，靠左對齊
層次 5：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
層次 6：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縮排 1.5 格
層次 7：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縮排 3 格
層次 8：標楷體粗體，12 點，靠左對齊，縮排 4.5 格

張保隆、謝寶煖（2006)。學術論文寫作：APA 規範。台北：華泰文化。

（2）中文學位論文標題層次（例）

第一章　ＸＸＸＸＸ
第一節　ＸＸＸＸＸ

壹、ＸＸＸＸＸ

一、ＸＸＸＸＸ

（一）ｘｘｘｘｘ

1. ｘｘｘｘｘ

（1）ｘｘｘｘｘ

a. ｘｘｘｘｘ

四、論文呈現順序：

（一）紙本順序　Thesis Order & Components (Paper Copy)

1. 封面 Front Cover
2. 空白頁 blank page
3. 書名頁 Inside Cover
4. 學位論文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Form
5. 論文通過簽名表 Thesis Approval Form

6. 謝辭 Acknowledgements
7. 中文摘要 Chinese Abstract
8. 英文摘要 English Abstract
9.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10. 表次 List of Tables
11. 圖次 List of Figures
12. 本文 依第一章排序 Main Text of Thesis (starting from Chapter 1)
13.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4. 附錄 Appendixes
15. 書背 spine、封底 Back Cover

（二）電子順序 Thesis Order and Components (Digital Copy)

1. 封面 Front Cover
2. 謝辭 Acknowledgments
3. 中文摘要 Chinese Abstract
4. 英文摘要 English Abstract
5.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6. 表次 List of Tables
7. 圖次 List of Figures
8. 本文 依第一章排序 Main Text of Thesis (starting from Chapter 1)
9.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10. 附錄 Appendixes

（三）頁碼統一格式 Page Numbering (for both digital and paper versions)

1.不標示頁碼： 封面、授權書、論文通過簽名表

No page numbers: Front Cover, Power of Attorney Form, Thesis Approval Form

2.羅馬數字頁碼： 謝辭、中英摘、目次、表圖

Roman Numerals: Acknowledgements, Chinese Abstract, English Abstract, List of Tables, List of Figures

3.阿拉伯數字頁碼： 正文開始至參考文獻、附錄等

Arabic numerals: Main Text of Thesis through References and Appendixes

五、論文書背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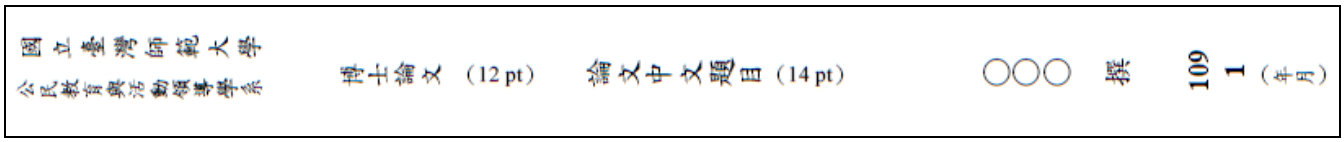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Education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s Thesis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博士(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 Ph.D.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上下留白高度相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生離校手續

一、 繳交「論文考試修正通過證明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蓋章後，准予辦理離校手續。

二、 本校畢業生請至「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辦理線上離校手續，由下列網址擇一登入系統辦理離校：

(一)直接進入「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網址：http://ap.itc.ntnu.edu.tw/GraStd
(二)本校網址首頁：身分別「學生」→「就學服務」→「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網址：http://www.ntnu.edu.tw
(三) 教務處網頁：「常用連結」→「畢業專區」→「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graduatefield.html

三、 離校流程：

相關單位	辦理程序
系所	1.繳交「學位考試成績」。 2.論文內頁需附口試委員簽名表，紙本論文若需延後公開需另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附於論文內頁。 3.繳交**「論文考試修正通過證明書」**、**「論文原創聲明書」**。 4.系器材、圖書歸還。 5.研究所門禁消磁(請帶學生證辦理消磁)。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7.歸還學位服。
圖書館	8.還清圖書與繳清罰款。 9.繳交**紙本論文 2 冊**(平裝本即可) 10.繳交**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論文審核通過後登入系統列印)，授權書上方應有條碼並需親筆簽名，一份繳交圖書館櫃台，一份裝訂於論文內頁。 11.紙本論文若需延後公開則需另繳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正本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圖書館櫃台，一份裝訂於論文內頁。
總務處出納組	12.繳清相關費用(學雜費、學分費等)。
資料庫	13.完成課程意見調查。 14.填寫校友資料。 15.確認在校成績(含校際選課)全部到齊及前述各項流程均已完成。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6.攜帶學生證（教務處加蓋章戳後歸還學生)。 17.親自簽名領取學位證書，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被委託人應出示身分證件供核對，委託書格式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畢業專區」下載。

四、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日期辦理完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96.1.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30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3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所）碩士班一名，博士班一名。如碩士班、博士班人數各超過五十人者，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貳萬元暨獎狀乙紙，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壹萬伍千元暨獎狀乙紙。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當學期須在學，前學期至少應修習六學分以上（不含論文），無一科目不及格，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並參考全學年之學業成績。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已受領過本獎學金者，不重覆領取。

第八條　碩士班名額 2 名，為求各組的均衡性，以不重覆分配同一組為原則。

第九條　碩士班每學期之推薦名單以發給碩二為原則。

第十條　博士班每學期之推薦名單以發給博二為原則。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提供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等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注意事項

1. **本系研究生修習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非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18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科目），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至多為 9 學分。

2. **「非本系畢業之碩、博士生補修科目申請表」**：欲辦理抵免者應於入學後一年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論文暨學位考試時間表：**
   符合申請規定者，應注意每學期之申請時間。各種申請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

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	須於預定論文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應於 1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	須於預定論文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應於 6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	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1 月底(11/23～11/30 期間)提出申請。 ※ 考試時間依照行事曆規定(約一月下旬)	4 月底(4/23- 4/30 期間)提出申請。 ※ 考試時間依照行事曆規定(約六月下旬)	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備註：94 學年度以後入學，不可於同一學期提論文計畫及碩士學位考試。

5. 誠十樓藝能教室外設有博、碩士班信箱，相關公文及信件將放置信箱，請班代每星期固定前往收取信件並轉知同學。
6. **基本資料異動**
   日後若同學之基本資料有所更動(含住家地址、電話、手機號碼、個人 e-mail……等)，請與系上昀嬋行政專員聯絡，以為更新。
7. 若畢業當年度欲報考本系博士班者，請注意報名繳交之碩士論文應完整。
8. 教務手冊之相關規定，請詳細閱讀，並妥善保存。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系辦公室翊芸助教（課務）或昀嬋行政專員（其它教務與學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專長課群證明核發辦法

（適用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經 102.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系授與研究所公民教育專長、戶外(領導)專長與學生事務專長證書，目的在於引導學生，依據研究興趣選修專業課群，以達適性、專業與有效學習的目標，完成本系培育專業人才的教育使命。

二、本系學生修畢共同必修課程後，並修畢各專長課群至少 20 學分，始得申請授與本專長課群證書。

三、課群證書的申請與核定程序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填寫課群證書申請表，檢附修課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二)審查：課群專長學分之認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核之。

(三)核發：通過該課群專長學分認定標準者，由本系核發課群證書。

四、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含申請書)請詳系網：課程資訊--碩士班「修課規定」

http://cve.ntnu.edu.tw/course/recruit.php?Sn=134

申請截止日: 上學期 10/30, 下學期 4/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2 年 3 月 19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系招生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3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9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業一年以上，並至少修畢 14 學分（不含另計及抵免之學分），其中包括社會科學方法論及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必修科目。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等第 A）以上。

三、經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兩人具函推薦。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論文計畫一式三份。

（四）進修計畫一式三份。

（五）其他有利於佐證學術潛力之相關資料（例如期刊論文、研討會發表等）一式三份。

（六）助理教授以上兩人推薦函。

第四條 審查作業：

一、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推薦教授及學業指導教授可於開會時表達意見，但於投票

時迴避。

二、審查小組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學術專長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之。審查項目包括：資料審查(60%)及口試(40%)。

三、錄取方式：綜合評鑑各項成績，並經招生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

四、審查評定結果，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錄取名額：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三、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第六條 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最高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2013.06.05 經系主任核備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 本學會宗旨在辦理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日間部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及聯誼活動，以加強師生聯繫、增進會員情感及維護會員權益。

第三條 本學會之任務：

一、學術、康樂等相關活動。

二、綜合並反應會員意見，以促進學會會員之福利。

三、歷屆會友之聯繫及服務。

第一章　會員

第四條 凡經學校註冊程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日間部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皆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認定：

一、本學會會員已畢業或經學校退學確定者，即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二、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復學或繳費後自動恢復其會員資格。

第二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會員權利：

一、出席會員大會，反映意見並爭取相關權益。

二、在會員大會享有選舉、罷免、發言、提案與表決之權利。

三、參與本學會舉辦及補助之各項活動。

四、經本學會同意，得以本學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及研習活動。

五、依規定選舉、罷免會長。

第七條 會員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服從決議。

二、出席會員大會。

第三章　組織及任期

第八條 幹部團由會長領導，為學會最高行政機關。本會所有之職務均屬無給職。幹部團內設

有執秘部、學術部、總務部、活動部等。各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若干人，由會長提名任命之。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提名，會長任命之。各幹部任期為一學年，各幹部任期至新任幹部就任之日為止，其就任須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全體會員大會前完成。會長若因故休學，則由副會長接任會長職責至下一會期召開新年度會員大會改選。

第九條 會長職責：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二、負責遴聘幹部及召開會員大會。

三、協調幹部及督導學會各項工作。

第十條 副會長職責：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聯絡各項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

二、負責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三、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暫代為臨時會長。

第十一條 各部執掌分列如下：

一、執秘部：會議籌辦及記錄、會員大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通訊錄製作、會內之聯繫工作、會外事務之接洽與宣傳、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二、學術部：負責學會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網路資訊工作。

三、活動部：負責策劃、統籌本會所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會員大會、迎新、送舊、茶會等聯誼性活動。

四、總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它庶務，由不同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學會會長及其他幹部任期為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學會會長及幹部之選罷方式：

一、會長之選舉與罷免，均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二、副會長、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經由會長自行遴聘或解聘。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及各項會議：

一、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

二、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幹部會議代行會員大會職權。

第十五條 本學會會議召開及程序：

一、會員大會應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會議之召開由會長

發布通知。

二、幹部會議召開次數及時間由會長視實際需要而決定之，幹部會議由本學會幹部及各班級代表共同參加。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得敦請系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四、經會長同意之本學會會員得列席幹部會議。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討論並議決：

一、通過並修改本章程。

二、通過及修改本會年度行事曆及預算。

三、選舉會長。

四、創制及複決本會各項成文辦法。

五、討論會務重大議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 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學會之提案以參加會員表決之過半數為可決。攸關會員權益之提案由幹部會議提出，需經所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生效，但為顧及會員權益及提案進行，提案表決的方式如下：

一、現場出席表決

二、使用委託書之方式(一人最多五張委託書)

三、各班代利用共同修課時間對提案進行表決。

表決方式於限定時間進行，最後統一由學會計算票數，確定提案是否通過，再公告會員知悉。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各項活動之收入。

四、各界捐款補助。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改選後一個月內，由新任會長召開代表大會通過次年度之經費預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學會之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轉系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1.13)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及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原就讀學系與個人志趣不合時， 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入本系。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二年級；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本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可轉入本系二年級； 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雙主修本系，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三年級。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後之錄取名單，將依規定期限送交註冊組(公館校區教務組)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四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之書面資料與甄選方式:

一、擬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經原學系主任同意。

二、甄選方式分初試(書面資料)和複試(面試)兩階段，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錄取成績計算包括初試和複試成績。

三、書面資料包括：申請表、申請轉系說明書、一封原學系教師之推薦信、自傳、歷年成績單。

第六條 轉入本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八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本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 Map

H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	H104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H107 正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H110 樸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H113 禮　堂 Assembly Hall	H116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2	H119 司令台 Review Stand	H122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H125 日光大道 Sunlight Avenue	H128 女一舍 Residence Hall B
H102 普通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I	H105 文薈廳 Wenhui Hall	H108 誠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	H111 游泳館 Aquatic Center	H114 音樂系館 Music Building	H11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1	H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1	H123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H126 美術系館 Fine Arts Building	H129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H103 樂智樓 Union Building II	H106 樂群樓 Union Building III	H109 勤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	H112 體育館 Gymnasium	H11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1	H11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2	H12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2	H124 維也納森林 Vienna Forest	H127 男一舍 Residence Hall A	H130 音樂學院 Music Building Annex

緊急視訊對講機 Emergency video intercom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　局 Post Office　餐　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4.04.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II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H201 綜合大樓 Union Building I	H203 博愛大樓 Bo-Ai Building	H205 教育學院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H207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H209 產學館 Career Services Building	H211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H202 圖書館 Main Library	H204 進修推廣學院大樓 Continuing Education Building	H206 師大美術館 Art Museum	H208 機械工程大樓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H210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緊急視訊對講機 Emergency video intercom |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 提款機 ATM | 郵局 Post Office |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4.04.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分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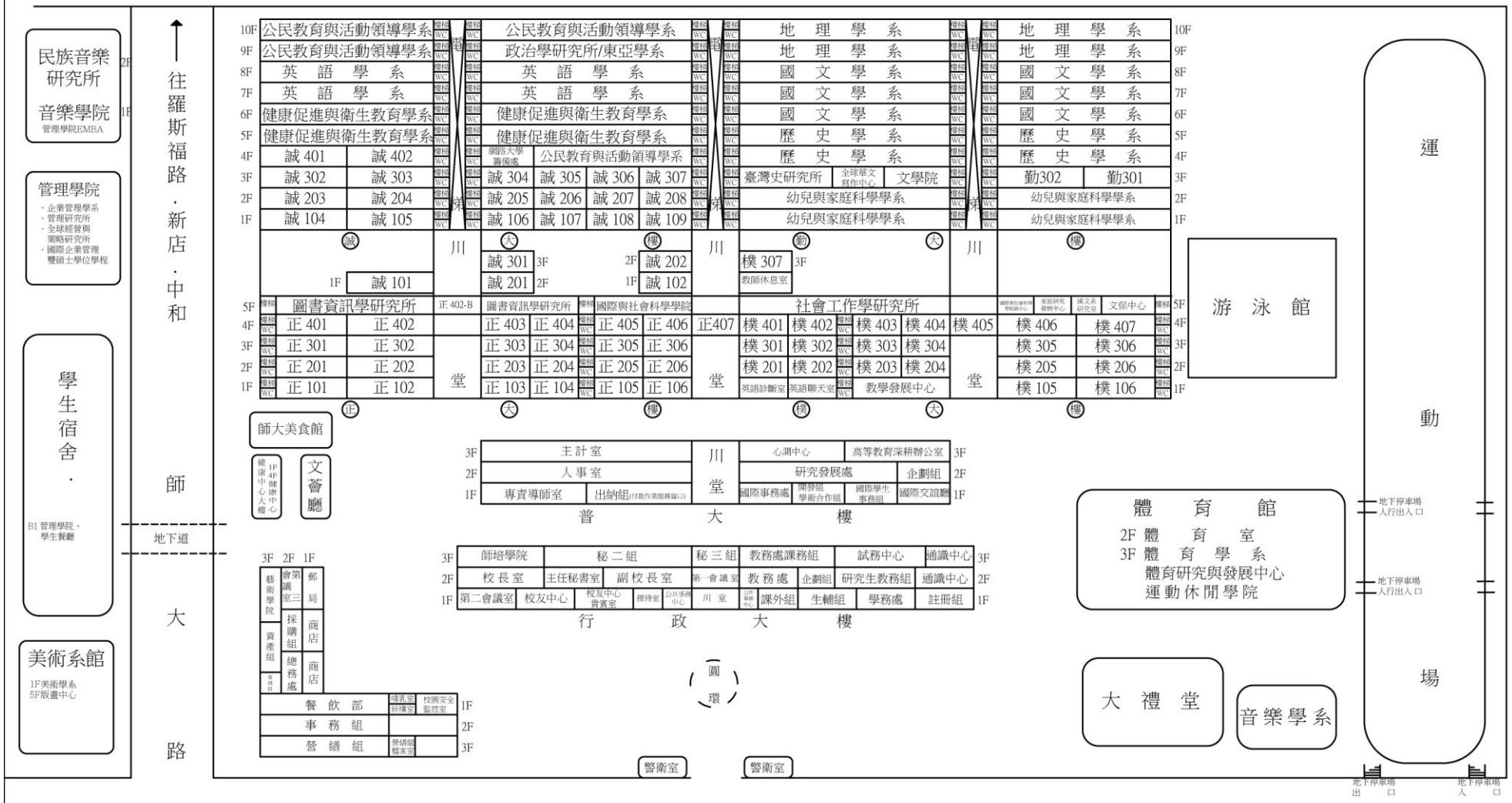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分佈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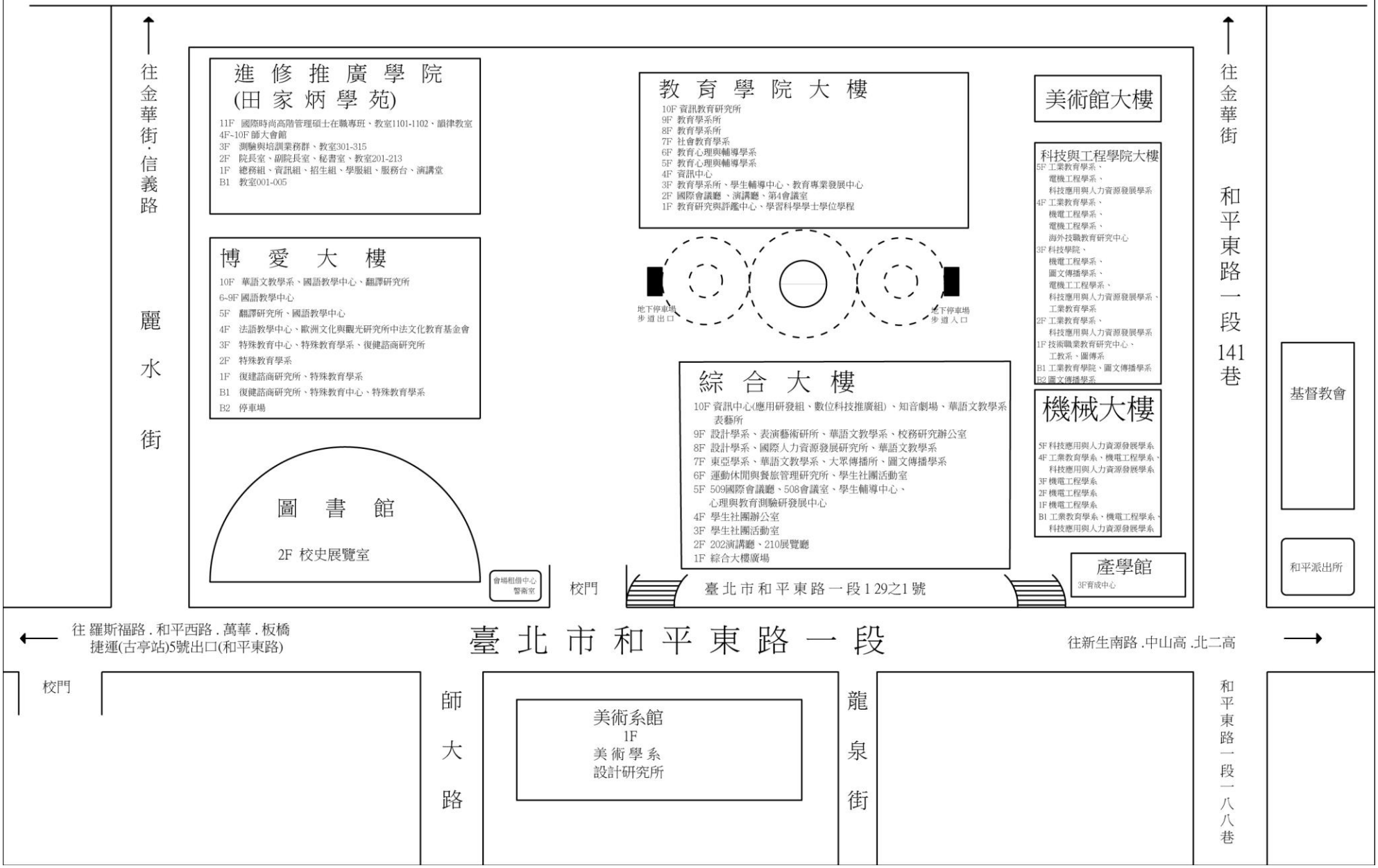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13年 8月			30	31	1	2	3	4	7/30-8/2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5	6	7	8	9	10	11	6-12日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12	13	14	15	16	17	18	11日 **(1)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2)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休學申請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12-14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16日 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
									23日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成績繳交截止**
									23-26日 日間學制新生網路選課
									24日 (1)24日起學年度住宿生進住
									(2)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
									8/26-9/6 學分抵免申請
									8/26-9/16 (1)校際選課申請
									(2)社會人士旁聽選讀申請
									27-30日 新生定向輔導（新生營－伯樂大學堂）
									30日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8/31-9/1 大學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
9月								1	1日 暑假結束
	1	2	3	4	5	6	7	8	2日 (1)上課開始
	2	9	10	11	12	13	14	15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	16	17	18	19	20	21	22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	23	24	25	26	27	28	29	(4)學士班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5	30							(5)僑生先修部秋季班住宿生進住
									9-10日 僑生先修部新生註冊
									11日 導師會議
									11-12日 僑生先修部新生入學輔導
									13日 僑生先修部上課開始
									15日 退選截止
									16日 加選截止
									9/16-10/8 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17日 中秋節（放假1日）
									20日 (1)國家防災日
									(2)112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
									25日 校教評會
10月	**5**		1	2	3	4	5	6	2日 第385次行政會議
	6	7	8	9	10	11	12	13	9日 (1)師資培育會議
	7	14	15	16	17	18	19	20	(2)學務會議
	8	21	22	23	24	25	26	27	10日 國慶日（放假1日）
	9	28	29	30	31				13日 9/3-10/13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10/14-11/22 課程停修申請（密集課程辦理時間為第一次課程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起
									至課程結束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止）
									16日 總務會議
									21-26日 期中考試
									23日 (1)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中集中考試
									(2)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10/28-11/1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30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1月	**9**					1	2	3	4-29日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10	4	5	6	7	8	9	10	6日 校教評會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8-9日 全校運動會（日間停課）
	12	18	19	20	21	22	23	24	13日 研究發展會議
	13	25	26	27	28	29	30		16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17日 10/14-11/17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20日 校務會議
									27日 第386次行政會議
									29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
12月	**13**							1	4日 國際事務會議
	14	2	3	4	5	6	7	8	15日 休學申請截止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6-21日 期末考試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18日 (1)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末集中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2)校教評會
		30	31						23日 (1)寒假開始
									(2)公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23-27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30日 僑生先修部寒假開始
114年 1月				1	2	3	4	5	1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6	7	8	9	10	11	12	6日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7日 公告預修生升級輔系/雙主修生結果
		20	21	22	23	24	25	26	7-10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27	28	29	30	31			7-13日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10日 僑生先修部春節祭祖
									17日 學期成績補交截止
									27日 調整放假（配合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於2/8補行上班）
									28日 除夕
									29-31日 春節
									31日 (1)日間學制第1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附註：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
(2)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3)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4)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5)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工作事項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淺藍色標示。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7) 原住民得於其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一日放假，相關資訊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歲時祭儀專區：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14年 2月							1	2	4-6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3	4	5	6	7	8	9	8日 補上班（補1/27之調整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0日 僑生先修部春季班住宿生進住
	1	17	18	19	20	21	22	23	10-21日 學分抵免申請
	2	24	25	26	27	28			2/10-3/3 (1)校際選課申請 (2)社會人士旁聽選讀申請 16日 寒假結束 17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5)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 (6)僑生先修部上課開始 26日 導師會議 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3月	**2**						1	2	2日 退選截止
	3	3	4	5	6	7	8	9	3日 加選截止
	4	10	11	12	13	14	15	16	3-23日 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5	17	18	19	20	21	22	23	12日 第387次行政會議
	6	24	25	26	27	28	29	30	19日 校教評會
	7	31							26日 (1)學務會議 (2)師資培育會議 30日 2/18-3/30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3/31-5/9 課程停修申請（密集課程辦理時間為第一次課程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至課程結束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止）
4月	**7**		1	2	3	4	5	6	3日 補假（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同1日）
	8	7	8	9	10	11	12	13	4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9	14	15	16	17	18	19	20	6日 四六事件日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7-11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11	28	29	30					7-12日 期中考試 9日 (1)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二）期中集中考試 (2)研究發展會議 16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20日 性別平等教育日 4/21-5/5 學士班轉系、雙主修及輔系（含預修生）、學分學程申請 4/21-5/16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23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30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 (3)總務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5月	**11**				1	2	3	4	4日 3/31-5/4辦理休退學，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12	5	6	7	8	9	10	11	7日 (1)校教評會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2)國際事務會議
	14	19	20	21	22	23	24	25	14日 第388次行政會議
	15	26	27	28	29	30	31		16日 水上運動會
									19-23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21日 校務會議
									23日 **公告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
									24日 畢業典禮
									30日 補假（端午節遇例假日補假1日）
									31日 端午節（放假1日）
6月	**15**							1	1日 休學申請截止
	16	2	3	4	5	6	7	8	2-4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
		9	10	11	12	13	14	15	2-7日 期末考試
		16	17	18	19	20	21	22	4日 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二）期末集中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5日 103週年校慶及慶祝大會
		30							6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典禮
									9日 暑假開始
									11日 校教評會
									23日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6/30-7/2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初選**
									6/30-7/14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新生學分抵免申請**
7月			1	2	3	4	5	6	1日 (1)公告日間學制114學年度課程
		7	8	9	10	11	12	13	**(2)公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
		14	15	16	17	18	19	20	4日 學期成績補交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7日 (1)公告預修生升級輔系/雙主修生結果
		28	29	30	31				**(2)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上課開始**
									(3)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7-11日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加退選**
									12日 和平校區I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13日 和平校區II、美術系館、學一舍、管理學院、音樂學院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19日 公館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20日 (1)林口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2)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一
									31日 (1)日間學制第2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附註：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
(2)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3)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4)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5)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工作事項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淺藍色標示。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7) 原住民得於其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一日放假，相關資訊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歲時祭儀專區：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